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 议》事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签署《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21年3月31日,华泰财险与华泰资产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华泰资产作为投资管理人,对华泰财险委托投资资产进行受托投资。预计年度管理费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期限3年。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华泰财险委托华泰资产对委托保险资金进行专业化投资运作,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是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6 亿,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是原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 管理公司之一。华泰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并大幅超越市场基准。同时,积极开拓基础设施、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

华泰资产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向华泰资产支付基础管理费、业绩管理费,进行业绩考核及奖励。

(二) 定价依据

按照市场化原则,本着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原则,根据不同投资品种,制定基础管理费、业绩管理费及奖励政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项下附件《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账户合同》")对投资管理服务费用进行了约定。《账户合同》规定:委托投资采用基础管理费加业绩管理费的形式,按每一自然年度作为一个考核期进行考核计算,每一考核期末,委托账户考核期内净值增长率>0%,收取当个考核期的基础管理费;每一考核期末,如委托账户考核期内累计净值增长率超越当期业绩基准,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管理费。业绩管理费根据年度投资业绩并结合业绩平滑准备金机制计提。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账户合同》规定,基础管理费按日计提,与业绩管理费均按年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规定: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成立。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